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